

打击网络信息犯罪

戳穿“回馈客户”的骗局

本报记者 许跃芝

为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地下产业”和黑色利益链,1月14日上午,经过一个多月的昼夜奋战,在掌握确凿证据、集中行动时机成熟的基础上,公安部下达了统一收网命令,组织涉案的21个省市区公安机关开展为期3天的集中抓捕行动。本报记者随公安部督导组赴北京、浙江、上海等地采访了这次集中收网行动。

“您好,请问是骆先生吗?”
“我是某银行信用卡中心业务员,现在我正在举办回馈VIP客户活动。客户只要花费300元,就可以获得一张300元的手机充值卡,还可获赠价值1680元的名牌化妆品套装、保暖内衣、保温水杯等礼品。”
“礼品将通过宅急送或EMS送到您手中,验货后您再将现金交给快递人员。”
“您看还是按原来的地址给您送过去吗?”

……
“电话号码、姓名、银行信用卡客户、曾经网购过什么东西、送货地址等等,全部真实,太不可思议了。”说起这事,被骗的路先生至今还不能完全相信这是真的。
可是,每当看到手中不能充值使用的电话卡、假冒劣质的几种商品,“我真实地感到自己确实被骗了”。骆先生气愤地说。殊不知,骆先生的个人信息早已遭到泄露,才会被犯罪分子利用。
家住杭州市的骆先生告诉记者,他的个人信息被出卖,给他及其家人的安全带来了隐患。于是,他主动到公安机关报警。
有着骆先生同样经历的受害人在全国还有不少。2011年12月2日,北京市西城公安分局接到某银行信用卡中心报案,称其信用卡中心客服多次接到全国范围100余名信用卡客户来电投诉,客户个人信息被泄露,有人假冒该银行信用卡中心的名义对客户进行诈骗。
接警后警方随即组织侦查。经侦查发现,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底期间,犯罪嫌疑人毛某伙同张某某在杭州余杭区一出租房内,招聘了10余名话务员,对她们进行“话术”培训后,指使她们

冒充某银行工作人员致电受害人,邀请参加该银行举办的VIP客户回馈活动,借机诈骗钱财。
“约2000名银行金卡客户汇款后,张某某又安排员工向客户邮递伪劣假冒化妆品、虚假电话充值卡等,从中获利64万余元。”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办案民警赵环告诉记者。
犯罪嫌疑人是如何得到准确、详细的某银行客户个人信息的呢?“信息是通过掌握一些客户资料的快递员泄露出来的。”西湖分局刑侦大队长郭立峰道破了其中秘密。
郭立峰介绍,张某某所获取的银行信用卡客户资料系毛某通过互联网购买所得。2011年9月,毛某找到其从事化妆品生意的朋友张某某,并通过张某某的客户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宅急送营业员业务员杨某、黄某,以每条平均0.5元的价格,先后4次从杨某、黄某处购得某银行客户个人信息3万余条,杨某、黄某从中获利1.2万元。
据犯罪嫌疑人杨某交代,他和原来的同事犯罪嫌疑人黄某商定,由黄某负责从快递公司营业厅的电脑里盗取某银行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再由杨某将这3万多条信息卖给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因为张某某曾多次问我有没有客户信

息,她可以出大价钱买。”杨某某说。
作为这起个人信息泄露后实施诈骗的案件源头犯罪嫌疑人黄某,称自己是为了朋友加同事杨某的工作业绩,当然也是为了自己能赚到钱,利用快递公司的管理漏洞偷偷盗取的。
“我真不知道做这事是违法的,现在非常后悔!”在北京市昌平区看守所里,今年26岁的湖南常德人黄某告诉记者,他来北京打工已经8年,每月工资能拿四五千元,其实已经很不错了。“出去后我要踏踏实实找份工作,今后做事无论能赚多少钱,只要是违法的,坚决不会再做了。”
记者了解到,本案直接受害人有4000多人,但到公安机关报案的只有200多人。“绝大部分人因为被骗数额很小,300元不算什么,也就不了了之了。此外,因为被骗数额很小,多数受害人不愿耽误时间到公安机关做笔录。”浙江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有组织犯罪侦查科章宏庆科长说,这造成案件取证难、追赃难,而犯罪分子早已把骗到手的钱转移了。
某银行信用卡中心工作人员崔先生提醒大家,如果接到类似这样的电话,马上拨打银行或单位向社会公布的电话咨询核实,以确定是否真实。

信息速递

高法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保护

本报讯 记者从最高法院获悉: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知识产权审判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案件数量迅猛增长,新型疑难案件增多,矛盾化解难度加大。2008年至2012年6月,全国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226753件,审结208653件。
有关负责人指出,加强专利权保护,重点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基础前沿领域技术成果保护,加大对创新程度高的发明创造的保护力度,适度从严把握等同侵权的适用条件,促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商标权保护,制裁假冒商标、恶意抢注、搭车模仿等商标侵权行为,规范驰名商标认定与保护。加强著作权保护,加强出版发行、影视制作、演艺娱乐、广告设计等领域著作权保护。维护正当竞争秩序,以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为导向,重点打击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诚实守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积极开展垄断案件审理工作,努力遏制垄断行为,增强市场活力。(高鑫)

去年11个月检方立案侦查职务犯罪3.3万件

本报讯 2012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33331件46024人,同比分别上升5.4%和6.4%,其中查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2494人。这是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获悉的。
最高检指出,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要抓住公共投资的重点领域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环节,推动治理商业贿赂和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长效机制建设,严肃查办和积极预防产业转型升级、公共资源出让、国有资产管、城镇化建设、重点文化惠民工程、铁路建设等领域职务犯罪,促进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
2013年,全国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强涉农检察,积极参与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管理,依法打击涉农刑事犯罪,强化农村社会公共安全保障。加强对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法律监督,促进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障农民合法财产权益。(高健)

全国律师5年代理诉讼案件1035万件

本报讯 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上获悉:5年来,政府法律顾问和企业法律顾问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国律师共为2.3万个政府部门、35.8万个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担任法律顾问。
过去的5年,全国律师为政府和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和法律咨询。同时,他们还组织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专项活动,努力为国家和社会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投融资活动等提供法律服务。全国律师5年代理诉讼案件1035万件。(司新)

铁路警方启动打击倒票猎鹰战役

本报讯 自元月8日起至3月6日,全国铁路公安机关将集中开展为期60天的打击倒票“猎鹰—2013战役”,对票贩子集中围剿。
据铁道部介绍,各级铁路警方继续深化“三黑”管控,把近2年抓获的票贩子列入“黑名单”,把利用电话订票套取车票高价倒卖的电话号码列入“黑号码”,把利用网络平台倒票和实施诈骗的账号列入“黑账户”,把构成犯罪案在逃人员录入全国公安追逃网开展“网上追逃”,形成立体化打击态势。
为防止票贩子套购囤积倒卖车票,各级铁路警方将在春运会同有关部门,对铁路车票代售点及合同订票、团体订票逐一建立详细档案,逐一进行实名制遵纪守法教育;在退票环节,组织专门人员盯守退票窗口,采取视频监控、人像识别等方法进行甄别,发现反复退票、大量退票、收取他人退票的认真盘查,堵住票贩子获取车票途径。(吕向慈)

本版编辑 姜天骄

认清形势 精准打击

许跃芝

公安部门的多次行动,有力遏制了当前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类违法犯罪活动的嚣张气焰。行动中,他们查处了一批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公民个人信息,然后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的国家机关或者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捣毁了一批通过互联网或者其他手段,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数据库和“资源大户”;抓获并依法惩处了一批利用购买的公民个人信息,从事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敲诈勒索、非法调查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犯罪团伙,战果辉煌。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经济越来越发达,公民个人信息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资源,也就是说,有市场的刚性需求。这种需求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商业活动,比如培训、房地产、家装、保险、中介、餐饮等等。可以说,掌握的公民个人信息越多,越准确,潜在的或者是可以培养的客户范围就越广。因此,各种各样的商业主体都会最大程度地收集公民个人信息。二是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比如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绑架等下游犯罪。这两类需求中,危害最大的当属违法犯罪活动。
对此,我们必须时刻警惕,给予足够的重视。全社会应当在加强行业管理、严厉打击网络信息违法犯罪活动的同时,构筑一个尊重公民个人信息的诚信制度,引导公民提高保护自己个人信息的意识,以及尊重他人个人信息的法律意识。

黄金交易背后的信息买卖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我要报案。我在网上被一家公司骗了17万多元。”去年底,上海公安局接到家住内蒙古赤峰市的董女士打来的电话。
董女士报案称,2012年3月的一天,她接到一个陌生电话,自称是上海一家公司的客户经理,说他是专做澳大利亚黄金期货的,黄金杠杆比例为1:100,非常划算。“他问我有没有兴趣,我当时想了一下就加了他的QQ。”董女士回忆说。
根据线索,上海市公安局在2012年6月26日成功破获了这起非法经营现货黄金交易案。经查,犯罪嫌疑人支某某等人以商务咨询公司为幌子,实则从事现货黄金交易。据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刑侦支队刘峰介绍,该公司通过网上招聘业务员,由支某某短期培训后开始“上班”。业务员的主要任务就是给客户打电话,运用特殊的话术诱惑人投资。只要投资者上钩投资,就像是把钱投入了“无底洞”。
办案中,民警发现支某某非法获取了大量公民个人信息。这些信息内容五花八门,简单的如名字、电话,复杂的涵盖了个人购买车辆、就医记录、银行信息、居住信息、电视购物、商场购物、电子购物等等各方面的信息,其中还包括一些股民信息。
这些信息是从哪里得来的呢?经过审问,支某某交代,这些关键性信息是从网名为“过源云烟”、“寒江雪”的人手中买的。
“此案涉及到的都是公民个人精确的关键性信息。”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有组织犯罪刑侦支队支队长钱海军介绍说,这与商业活动中普通的交换客户

信息不同。商场上客户信息交换只是为了正常营销推广和维系关系,非法获取和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则是以犯罪为目的。
在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的统一协调下,奉贤分局刑侦支队和网安支队立即联合侦查,最终查出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嫌疑人在贵州省六盘水市。
据了解,叶某某的“公司”租住在六盘水市盘县的一栋普通居民楼里。去年10月,办案民警远赴贵州省六盘水市,在最终锁定叶某某的“公司”地址后,立即实施了抓捕行动。
办案民警陈忠辉回忆说,当他们敲门进去时,里面的人都在正常“上班”。“那套居民住宅有4个房间和一个客厅,总共安装了16台电脑。每个人都有自己固定的工位,有的人正在电脑上聊天进行交易。”
经审查得知,该团伙以叶某某为“老板”,自2011年起,专门租赁房屋、购

置电脑,以底薪1000元另加13.5%至23%的业绩提成作为报酬,先后招募13名犯罪嫌疑人。“老板”叶某某购买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后,分发给“员工”,令其进行非法出售。据“老板”叶某某交代,两年来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所得毛利润300万元左右,净利润约150万元。
“这就像救命稻草一样,从此我的命运开始改变,感觉幸运之神降在了自己头上。”已关押进奉贤区看守所的叶某某还在“憧憬”。
今年36岁的贵州省六盘水人叶某某,曾经做过10多年的代课教师,后经朋友介绍,2010年开始从事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活动,“我自己平常也会收到一些垃圾短信,可是利益确实是太诱人了。”
在叶某某的“公司”中,有很多人都是他的学生。“白教10多年书,我没有想到这种结果。我想对大家说,一个人穷不要紧,千万不能触犯法律的‘红线’……”叶某某后悔不已地说。

链接

《刑法》第253条规定了此类犯罪的两个罪名,分别是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国家机关或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上述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条款的规定处罚。
此外,对于非法调查公司,还可以按照《刑法》第225条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并涉及其他犯罪的,数罪并罚。

天津海关查获走私原木木炭

烧制1吨原木木炭需要约10倍的树木原木作为原料,为保护森林资源,我国明令禁止出口这类木炭。在利益的驱使下,不法分子却企图以伪报品名的方式向韩国走私270余吨原木木炭,天津海关近日一举捣毁了该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
2012年6月,天津海关缉私局侦查人员发现韩国人李某、许某和中国人郭某3人有在天津口岸伪报品名走私出口原木木

炭至韩国的重大嫌疑,立即着手侦办。
去年9月20日晚,天津海关办案人员在天津、深圳两地将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21日清晨,天津海关对在天津港码头截获的涉案货物执行开箱查验,证实所装20000余件货物全部为我国禁止出口的原木木炭,并认定涉案货物重量共计270余吨。至此,这起原木木炭走私大案成功告破。
顾阳摄影报道



购买合格产品 安全燃放烟花

——烟花爆竹燃放安全集中宣传在全国展开

本报记者 许跃芝

春节临近,烟花爆竹燃放安全成为群众普遍关心的话题。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1月20日下午,全国县级以上城市公安机关同步开展烟花爆竹燃放安全集中宣传日活动,进一步普及烟花爆竹购买知识和安全燃放常识,倡导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烟花爆竹事故、案件的发生。
1月20日下午2时,距集中宣传日活动正式开始还有一个小时,许多市民迎着飘雪、顶着严寒早早来到了位于北京市地坛公园西门的本次活动主会场。市民张大妈笑着对记者说,“这个活动挺好的,可以提高人们的安全意识,减少事故发生。”
下午3点,活动正式开始。市民代表倡议购买烟花要谨慎,燃放要适度。随后,北京市城管执法局局长李润华介绍2013年春节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时表示,将全面排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和零售网点,全面清理安全隐患,并加强集中燃放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积极维护燃放秩序,为群众欢度节日营造欢乐和谐的燃放环境。
记者了解到,20日,各地公安机关按照统一部署并结合本地实际,在城区主要街道、繁华

实习生 李照岩
商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对合法烟花爆竹产品的外观标识,本地限制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等进行了介绍,并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了解答。
据介绍,针对烟花爆竹进入产销旺季,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明显增多的情况,从去年12月中旬开始,公安部部署开展了“重防范、严排查、打非法、保平安”烟花爆竹专项检查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已排查烟花爆竹企业5.5万家,整改安全隐患9393起,查处刑事案件1260起、治安案件1254起,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1545人,收缴非法、超标、伪劣烟花23.1万箱、爆竹41.1亿头、礼花弹4.7万枚,有效净化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市场环境。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积极会同安全监管、工商、质检等部门,全面排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和零售网点,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坚决防止非法产品流入市场;还将全面清理安全隐患,积极维护燃放秩序。同时,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为了自身生命财产安全,请购买合格烟花爆竹,依法安全燃放。